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8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彥穎

上列被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11554號），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穎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地」，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就網路犯罪，依網際網路性質，如行為人將文字、圖像等電磁紀錄（下稱電子訊息）上傳至網際網路供不特定收受端網路設備任意下載閱覽該電子訊息者，則不論該收受端網路設備位於何處，均得閱覽該訊息，依該等特質，可推定行為人為該上傳訊息行為之主觀目的，本即係欲透過網際網路此一性質將該等訊息供不特定地點之任何持有收受端網路設備者閱覽其訊息，而使該訊息於不特定地點使人知悉，依上開網際網路之客觀性質並斟酌行為人之主觀目的，應認各該得閱覽該等電子訊息之網路設備所在地，均應認屬犯罪結果發生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59 號相同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1 三、對被告構成犯罪之補充說明

02 依被告本件於鄭意純個人臉書頭像照片加註「此人有武漢肺
03 炎」後上傳於鄭意純臉書留言內容下方之散布方式，依該臉
04 書之前後文義，其為該貼文雖應係以該疫病詆毀侮辱鄭意純
05 之意思（依同網頁留言中有以相同方式指訴他人罹患愛滋
06 病），惟依其貼文當時（109.03中旬）之國內外情勢，國內
07 外均因該疫病陷於恐慌不安，是對於該疫病相關傳播、確診
08 等之訊息，均屬易造成社會恐慌不安、促使政府發動防疫追
09 蹤之敏感訊息，是依當時至現今之疫情仍屬持續嚴峻之狀況
10 下，如明知不實而散布以該疫病為內容之訊息，客觀上顯足
11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該當本罪。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4 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
15 不實訊息罪。

16 (二)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16日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經臺灣桃園
17 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易刑從略），經臺灣高等法院
18 駁回上訴確定（103上易2098號，104.01.13確定），於10
19 4年6月4日執行完畢，其於該罪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
20 犯本件罪刑，構成累犯，依其前案與本件犯行行為性質，均
21 同有散布不實資訊性質，本件顯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及適用
22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餘地，是本案並無大法官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95號裁判
24 要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5 (三)茲斟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本
26 件其與告訴人對話之語境狀況係相互謾罵情形、對被害人名
27 譽及生活所生之損害、對社會公眾安全造成之危害，參酌被
28 害人並未提告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刑標準，以示懲儆。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世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謝盈敏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8

【附錄】

| | |
|---|---|
| 1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 |
| | 第 14 條（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 ·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第 19 條（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 ·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09年度偵字第11554號

12 被 告 吳彥穎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
14 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
15 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一、吳彥穎明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7 （下同）109年1月15日公告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且明知
18 不得散布任何不實疫情，竟仍因不滿鄭意純於109年3月16日
19 22時許以個人臉書帳號（名稱為Yi Chun Cheng）在另一臉
20 書名稱為「The Wengs」之人之個人臉書貼文下方留言，竟
21 即基於散布不實疫情之犯意，旋以其個人臉書帳號（名稱為
22 Mei Mei），將鄭意純之個人臉書頭像照片加註「此人有武
23 漢肺炎」之不實內容後，即上傳於鄭意純上開臉書留言內容
24 後方，以此方式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
25 實訊息（妨害名譽部分未據告訴）。嗣經鄭意純發現上情後

01 通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轉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調查，始
02 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移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詢據被告吳彥穎固矢口否認本案犯行，然查被告上開犯行，
06 業據證人鄭意純於警詢時指證歷歷，且有相關臉書頁面截圖
07 照片17張，及通聯調閱查詢單、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
08 統（網路部分）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9 109年4月6日南市衛疾字第1090054056號函文等各1份在卷可
10 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12 別條例第14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
13 訊息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18 檢察官 王聖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21 書記官 田景元